

「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汽車材料輸出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汽車材料輸出業	從事汽車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輸出業			一、<u>本業別新增。</u> 二、鑒於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之重要地位，且外銷比例龐大，現行分類架構已不足以因應廠商之專業需求及國際貿易談判之代表性，為協助國內廠商應對未來之貿易壁壘及爭取國際協商空間，成立專門之「汽車材料輸出業團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爰增訂「汽車材料輸出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